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二节 本行简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第十节 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行长朱玉玲、分管计划统计财务部副校长崔永生、计划统计财务部负责人伍彬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中文名称：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南康赣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二、法定代表人：陈惠诚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林海大厦

办公 室：联系电话：0797—6630625

传 真：0797—6630625

邮 箱：nkgsczyh@bankgz.com

三、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30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309号

邮政编码：341400

信息披露网站：www.bankgz.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廖琪全

联系电话：0797-6630625

四、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编：100089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0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72400963G

金融许可证号：S0002H336070001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 309 号

股权托管机构：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六、本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七、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坚持党支部决策前置，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保证决策权限合法、决策程序合法、决策结果合法，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贯彻执行。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将进行具体决策、管理，监事会将行使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对总行负责。

本行设有综合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计划统计财务部、业务发展部六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部、光明支行、潭口支行、唐江支行、凤岗支行、龙华支行、龙园支行、太窝支行、阳光支行、沙石支行十家支行。

第三节 财务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审计数
利润总额	27360.28
主营业务利润	79283.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8.94
净利润	22715.14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增减额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1298.83	180598.67	-9299.84	189712.93
利润总额	27360.28	13092.24	14268.04	13089.69
总资产	3592292.52	3529077.4	63215.12	3755008.18
股东权益	328059.01	305343.88	22715.13	308957.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8.9	-2105.97	567.07	-3108.63
成本收入比	49.71	45.75	3.96	38.24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1	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83	0.21	2.86
资本利润率	7.17	3.78	3.39	3.71
资产利润率	0.64	0.32	0.32	0.31

(二)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增减额	2021 年
存款总额	2821432.15	2799669.48	21762.67	3099862.87
贷款总额	1899750.64	1846113.26	53637.38	1788129.6
其中: 短期贷款	784111.71	865314.57	-81202.86	866739.78
贴现	0	0	0	0
中长期贷款	1115638.93	980798.69	134840.24	921389.82
逾期贷款	48353.38	46170.11	2183.27	84813.36

(三)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标准值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净额	-	359703.4	327355.7	325848.3
资本充足率	≥10.5	20.56	19.04	1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9.72	18.53	18
流动性比率	≥25	209.76	218.86	249.73
不良贷款率	≤5	2.07	2.29	2.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75	3.05	3.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1.9	23.69	23.75

三、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及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一) 按五级分类贷款的形态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期数	占比%	比年初+、 -	比例+、 -(%)
贷款余额	1899750.64	100	53637.38	0
正常	1834999.58	96.59	55877.42	0.22
关注	25431.11	1.34	705.54	0
不良贷款小计	39319.96	2.07	-2945.58	-0.22
次级	18980.97	1	-8411.21	-0.48
可疑	10822.73	0.57	5945.24	0.3
损失	9516.26	0.5	-479.62	-0.04

(二)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余额	75063.12	78523.34	63925.96
本期计提数	9787.32	46255.31	40322.26
本期转回数	12987.21	8250.81	10339.93
本期核销	19774.42	57966.34	36064.81
期末数	78063.23	75063.12	78523.34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8058.41	0	0	108058.41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64039.33	3431.30	0	67470.63
一般风险准备	51164.88	0	0	51164.88
未分配利润	82081.25	19283.84	0	101365.09
股东权益合计	305343.88	22715.13	0	328059.01
归属于母行权益总计	305343.88	22715.13	0	328059.01
少数股东权益				

五、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1. 基本经营情况。2023 年, 本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计划, 以存、贷业务为重点, 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82.17 千元; 实现利息净收入 79283.90 千元。

2. 利润实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本行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27360.28 千元，净利润 22715.14 千元。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股份类型	期初数	期末数	本期变动数
法人股	87054.557	87054.557	0
自然人股	21003.853	21003.853	0
合计	108058.41	108058.41	0

本行由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西省家常饭饮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截止报告期末，发起行赣州银行持有股本金 62876.488 千元，占股比例为 58.1875%；法人股 87054.557 千元（其中银行法人股 62876.488 千元，非国有法人股 24178.069 千元），占比 80.5625%；自然人股 21003.853 千元，占比 19.4375%。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2 个，其中法人股东 6 个，自然人股东 6 个。

(二)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三)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未接受本行股东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在我行的贷款，也无本行股东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标的在

他行或机构的贷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于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危丽娟	女	1978年11月	2022年5月	党支部书记、拟任董事长	是	否
钟峻	男	1979年2月	2020年8月	董事、行长	是	否
张国华	男	1966年9月	2008年1月	股东董事	否	否
刘光清	男	1962年3月	2011年5月	股东董事	否	是
兰彬芳	男	1988年10月	2021年6月	职工董事	是	否
陈荣	女	1973年7月	2019年4月	监事长	是	否
黄绍强	男	1992年4月	2021年5月	股东监事	否	否
陈乐福	女	1989年7月	2021年5月	股东监事	否	否
崔永生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6月	副行长	是	否

我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拟任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监事 2 名；经营班子由 2 人构成，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

二、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年度报酬总额为 148.66 万元。

三、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岗人员 143 人，平均年龄 32.13 岁。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大学本科学历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14%；专科学历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8%。中级以上职称 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董事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为：

1.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危丽娟女士、钟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国华先生、刘光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兰彬芳同志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推举危丽娟女士任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3.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提名朱玉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离、聘任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同意解聘黄日贵同志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职务。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形成了“四会一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的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和关联交易的审核或备案；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我行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经营层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同时，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将考核情况与高管人员薪酬挂钩，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与并行使权力。

（二）关于股东和公司

1. 关于股东股权见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我行绝对控股股东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我行实行并表管理，能依法积极并有效的履行出资人及大股东的职责，同时维护我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都独立运作。
3. 我行所有主要股东均已签署《主要股东承诺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董事 5 人，董事的履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要求。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维护本行和本行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监事 3 人，监事人数及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和广大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领导与监事会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行经营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坚持重大事项党支部先议的决策前置，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保证决策权限合法、决策程序合法、决策结果合法，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贯彻执行。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

三、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本行严格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文件要求，本行全面加强体系和制度建设，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重要工作内容。

（一）治理架构情况

本行已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合规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部门、支行、所有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本行制定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自有账户管理办法》、《南康赣商村镇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修订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合同管理办法》和《南康赣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类别风险管理要求，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体系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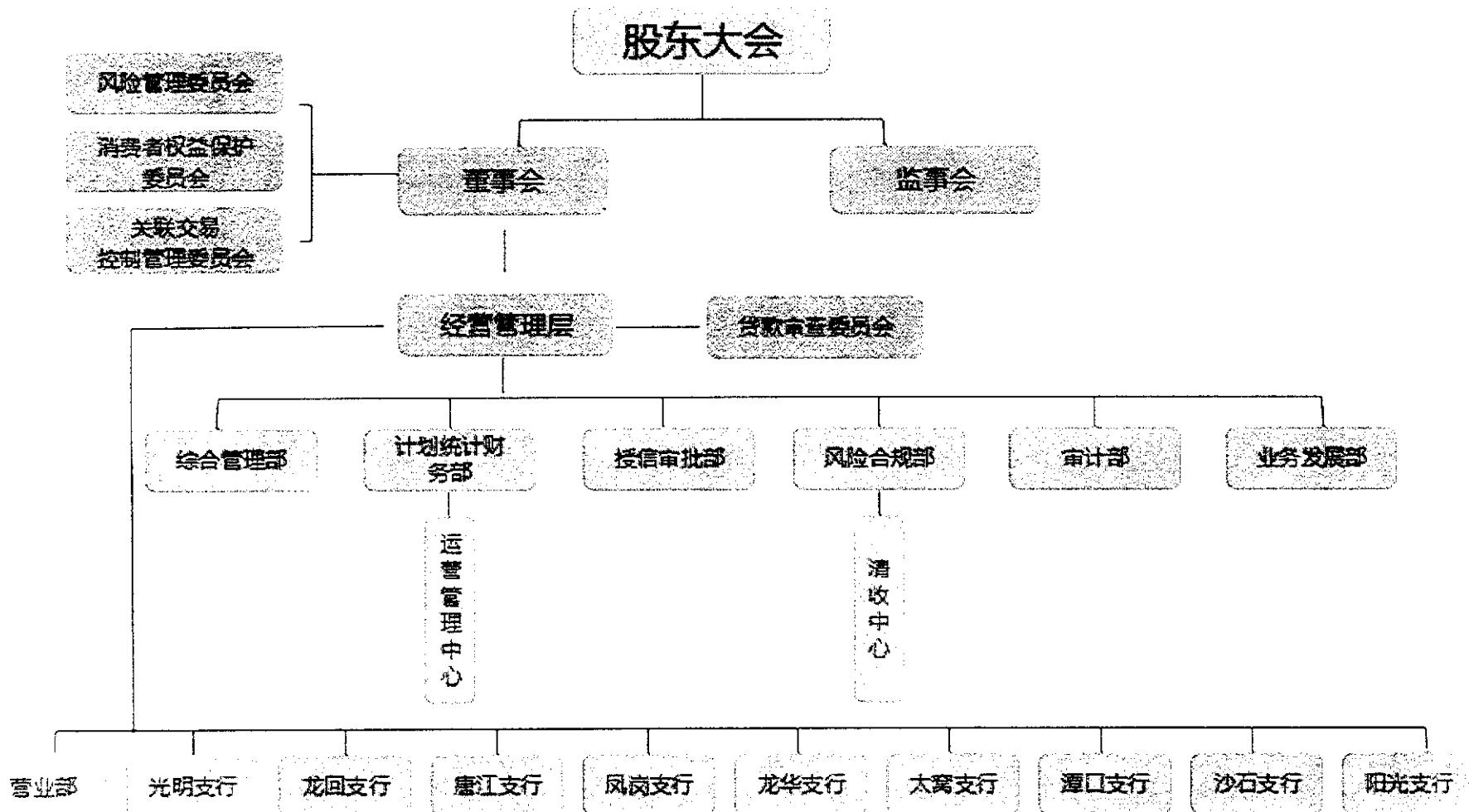
（三）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每季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本行的风险管理覆盖了各业务风险点，对风险进行了有效管理，并不定期地通过内控体系评价、风险评估、分行业调查、市场调研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监控。报告期末，本行整体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风险评估矩阵摘要表

风险种类	内在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能力	整体风险状况	风险发展趋势
信用风险	中	可接受	可接受	下降
流动性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操作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法律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声誉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信息科技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战略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整体风险	低	可接受	可接受	稳定

四、报告期末组织架构图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 次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行股份总额为 10805.841 万股，本次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360.1001 万股，占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5.88%。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股东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南赣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关于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60.10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88%）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增补董事的议案》，以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27.63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5%）通过了上述议案。

以上会议均由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对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合法性出具了意见，认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在发起行赣州银行党委和银保监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董事会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忠实地履行工作职责，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监管指标优良。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高管选聘和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决策，充分发挥了决策引领作用，积极推动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计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涵盖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高管选聘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内容：

董事会	时间	议案	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7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报告》等39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6-28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等18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6-28	《关于选举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1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7-18	《关于调整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9-4	《关于授权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崔永生副行长行使总行相关有权审批人权限的议案》1项议案	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9-28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22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1-29	《关于赣州市正浩锡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2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14	《关于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增补董事的议案》1项议案	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29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3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23项议案	均已通过会议审议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1. 建立完善制度，规范监督体系。为提高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议事方法，保障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高了监事会工

作效率。

2. 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监督履责更加到位。一是落实监督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来重要会议和重大决策精神，将党的领导融入监督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摆正位置，明确职责定位，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及行内重要的经营管理、案防消保合规等会议共 61 次，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信息，把握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根据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通过收集日常履职相关材料、列席相关会议、行为观察等方式，认真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工作，并将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开展经营层落实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评价。根据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赣州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日常监督情况，从制度建设、从业人员行为排查、不当行为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全行 2022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价，指出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监督评价和工作意见，形成了监事会对落实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评价情况报告，并及时发送给经营层和相关部门。四是持续关注落实整改工作。关注上级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和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审计部持续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本行从制度健全完善、

制度执行落实、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提升员工案防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问题屡查屡犯。

3. 开展监事会专项调研，提高监督实效。根据发起行监事会调查研究和培训相关制度要求、我行监事会工作安排，由监事长牵头，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和组织召开调研工作会议的方式，对 2023 年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主要查阅了监管提示问题整改台账和消保、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资料，听取了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进行了总体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具体的监督意见，根据调研情况形成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调研报告》，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发送，督促我行依法合规经营，提高监督实效。

4. 加强监审联动，监督效果更加显著。以发起行并表管理工作为契机，强化上下联动和内外联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共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项目共计 28 个、对接外部督导和检查 9 项。通过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紧盯重点岗位、重点业务，对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督促后续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工作，及时传达相关监管要求与文件精神，推动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累计审议各类议题 21 个、听取工作报告与审计报告 59 个、组织学习文件与制

度 32 个。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本行经营风险、案件防控、审计情况通报及相关问责或处罚通报等工作报告；组织传达学习了上级监管部门监管文件和重要讲话精神，发起行合规动态、案例通报、重要讲话精神等，通过密切关注本行的公司治理、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情况，确保了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有效性。

第十节 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一、本行“两增两控”指标情况

1. 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的考核目标。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899750.64 千元，各项贷款增速为 2.9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871139.56 千元，较年初增速为 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09 个百分点。

2. 完成了“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年初户数”的考核目标。报告期末，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4718 户，年初户数为 4486 户，比年初增加 232 户。

3. 合理控制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质量。截至报告期，本行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2.07%，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2.07%，符合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即完成了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3 个百分点以

内的目标。

4. 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当年累计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480662.30 千元，发放普惠型小微贷款的利率为 6.18%，较去年全年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利率下降了 0.19 个百分点。完成了全年平均利率较上一年下降的考核目标。

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完成了“两增两控”的考核目标。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信贷投放方面和客户数量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480662.30 千元。

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注：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余额 1871139.56 千元，较年初增加 54582.61 千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4718 户，较年初增加了 232 户。

2. 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方面

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为 6.18%，较年初下降了 0.19 个百分点。

3. 网点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增网点机构，辖内十家网点都是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机构。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管理交易的管理、审查及批准等流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权益的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为贷款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贷款发生 24 笔，共计 423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77%，关联贷款中，五级分类均为正常，资产质量良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商业银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我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金监罚决字〔2023〕24 号-31 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金监罚决字〔2023〕24 号）中对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的行为罚款 35 万元；对违规发放借名贷款的行为罚款 45 万元；对跨经营

区域发放贷款的行为罚款 50 万元；对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归还他行贷款的行为罚款 25 万元，综上合计罚款 155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金监罚决字〔2023〕31号）中对李启涛在担任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行长期间存在跨经营区域发放贷款的违法行为，取消其高管任职资格 3 年。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我行制定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康村银发〔2023〕72 号），新增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康村银发〔2023〕12 号），修订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康村银发〔2023〕10 号）、《南康赣商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康村银发〔2023〕69 号）。

报告期内，我行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基固本”专项行动，切实履行了社会责任，提高了社会公众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识。

2023 年我行接到 2 起投诉，较去年（19 起）有所下降，2 起投诉为同一事由，消费者已向监管撤诉。按照投诉业务类别来看，该投诉为贷款类投诉；按照投诉地区来看，该投诉为投诉太窝支行。今后我行将针对投诉较多业务领域加强条线业务学习，督促网点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培训、文明优质服务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水平。

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启新、施逸钦签字的天职业字〔2024〕1675 号审计报告。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67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675号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康赣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康赣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康赣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康赣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康赣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67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842,060.20	908,689,515.70	六、(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8,403,364.08	795,985,809.21	六、(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5,550,684.32	1,774,723,571.06	六、(三)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77,871.16	36,990,073.78	六、(四)
在建工程	250,599.75		六、(五)
使用权资产	1,547,073.63	1,855,694.54	六、(六)
无形资产	109,999.99	229,999.99	六、(七)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4,585.17	9,823,962.31	六、(八)
其他资产	576,279.31	778,772.96	六、(九)
资产总计	3,592,292,517.61	3,529,077,399.55	

法定代表人:

陈印惠

36076209373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彬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152,777.78	252,154,000.00	六、(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3,001,481,732.94	2,960,330,063.26	六、(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4,505,813.07	2,675,078.15	六、(十三)
应交税费	1,750,054.37	3,056,551.97	六、(十四)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1,600,114.36	1,960,364.86	
其他负债	4,743,011.88	3,557,465.53	六、(十五)
负债合计	3,264,233,504.40	3,223,733,52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58,410.00	108,058,410.00	六、(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7,470,631.10	64,039,333.42	六、(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51,164,880.89	51,164,880.89	六、(十八)
未分配利润	101,365,091.22	82,081,251.47	六、(十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59,013.21	305,343,875.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2,292,517.61	3,529,077,399.55	

法定代表人：

陈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77,782,165.41	85,643,045.42	
利息净收入	79,283,900.51	82,953,135.66	六、(二十)
利息收入	171,298,828.46	180,598,672.90	六、(二十)
利息支出	92,014,927.95	97,645,537.24	六、(二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8,364.76	-838,227.33	六、(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054.36	85,316.25	六、(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2,419.12	923,543.58	六、(二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6.21	663.94	六、(二十二)
其他收益	1,076,503.45	3,527,473.15	六、(二十三)
二、营业支出	48,882,943.59	70,444,836.44	
税金及附加	484,926.59	654,636.17	六、(二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38,665,606.43	39,178,047.24	六、(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9,732,410.57	30,612,153.03	六、(二十六)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9,221.82	15,198,208.98	
加: 营业外收入	56,384.41	129,646.25	六、(二十七)
减: 营业外支出	1,595,326.00	2,235,617.91	六、(二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0,280.23	13,092,237.32	
减: 所得税费用	4,645,142.80	1,494,397.94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5,137.43	11,597,839.3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5,137.43	11,597,839.3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15,137.43	11,597,839.38	

法定代表人:

陈诚印惠
36078209773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彬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762,66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2,905,55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208,237.62	181,063,60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300.57	4,248,5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99,200.43	198,217,6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424,591.35	108,203,08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33,885,677.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00,000.00	44,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46,632.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339,561.85	37,465,75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5,003.36	29,406,98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726.15	1,422,35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0,075.09	11,149,4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61,590.52	465,533,2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7,609.91	-267,315,623.10	六、(三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21	5,177,41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1	5,177,41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117.37	225,484.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17.37	225,4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5.16	4,951,93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04.04	575,7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04.04	575,74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04.04	-575,74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2,410.71	-262,939,432.80	六、(三十)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70,967,933.15	1,833,907,365.95	六、(三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340,343.86	1,570,967,933.15	六、(三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58,410.00							64,039,333.42	51,164,880.89	82,081,251.47	305,343,875.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58,410.00							64,039,333.42	51,164,880.89	82,081,251.47	305,343,87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31,297.68		19,283,839.75	22,715,137.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15,137.43	22,715,137.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31,297.68		-3,431,29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1,297.68		-3,431,29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8,058,410.00							67,470,631.10	51,164,880.89	101,365,091.22	328,059,013.21

法定代表人:

陈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彬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58,410.00							61,755,466.27	51,164,880.89	87,978,562.71	308,957,31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211,283.47	-15,211,283.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58,410.00							61,755,466.27	51,164,880.89	72,767,279.24	293,746,03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867.15		9,313,972.23	11,597,839.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97,839.38	11,597,839.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3,867.15		-2,283,86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3,867.15		-2,283,86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58,410.00							64,039,333.42	51,164,880.89	82,081,251.47	305,343,875.78

法定代表人:

陈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伍彬华

赣07820922357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南康赣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赣银监复〔2008〕7号文批准同意,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单位及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08,058,410.00元,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7001100004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陈惠诚。

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决议,本行于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16,2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09〕223号批复。2009年12月23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决议,本行于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2〕104号批复。2012年12月25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000.00元。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6〕50号批复。2018年1月4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9,880,000.00元。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7〕150号批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291,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6,171,600.00元。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监复〔2018〕111号批复。2018年8月30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770,29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941,896.00元。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保监复〔2019〕88号批复。2019年8月7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16,51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58,410.00元。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保监复〔2020〕254号批复。2020年12月24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行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路林海大厦。本行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S0002H336070001）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24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30.00	5.00	3.17-4.75
运输工具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00-10.00	3.00	9.70-32.33
机器设备	5.00-10.0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5.00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系统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系统及软件	3.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行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

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行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 承租人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按照 3.00%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期初数据影响较小，本行未做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期初数据影响较小，本行未做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0 2023 年 12 月 31 日：54,571.64 2022 年度：0 2023 年度：54,571.64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05,815.73	5,514,388.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38,802,601.80	135,355,969.0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64,842,250.86	767,735,677.22
小计	<u>910,750,668.39</u>	<u>908,606,034.43</u>
应计利息	91,391.81	83,481.27
合计	<u>910,842,060.20</u>	<u>908,689,515.70</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5.00%)。

3.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810,392,277.27	797,717,867.80
小计	<u>810,392,277.27</u>	<u>797,717,867.80</u>
应计利息	152,785.25	442,585.44
合计	<u>810,545,062.52</u>	<u>798,160,453.24</u>
减: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141,698.44	2,174,644.03
账面价值	<u>808,403,364.08</u>	<u>795,985,809.21</u>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99,750,642.87	100.00	1,846,113,263.98	100.00
小计	<u>1,899,750,642.87</u>	<u>100.00</u>	<u>1,846,113,263.98</u>	<u>100.00</u>
应计利息	3,863,270.43		3,673,426.62	
合计	<u>1,903,613,913.30</u>	<u>100.00</u>	<u>1,849,786,690.60</u>	<u>100.00</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8,063,228.98		75,063,119.54	
账面价值	<u>1,825,550,684.32</u>	<u>100.00</u>	<u>1,774,723,571.06</u>	<u>100.00</u>

其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7,885,907.94	9.89	183,411,593.20	9.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711,864,734.93</u>	<u>90.11</u>	<u>1,662,701,670.78</u>	<u>90.06</u>
一个人经营性贷款	1,691,323,104.21	89.03	1,642,937,985.07	88.99
一个人消费贷款	20,541,630.72	1.08	19,763,685.71	1.07
小计	<u>1,899,750,642.87</u>	<u>100.00</u>	<u>1,846,113,263.98</u>	<u>100.0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1,899,750,642.87</u>	<u>100.00</u>	<u>1,846,113,263.98</u>	<u>100.00</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121,545,907.94	6.40	120,194,638.85	6.51
农、林、牧、渔业	22,760,000.00	1.20	25,266,954.35	1.37
批发和零售业	25,080,000.00	1.32	24,650,000.00	1.34
建筑业	6,000,000.00	0.32	3,000,000.00	0.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00,000.00	0.29	6,300,000.00	0.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0,000.00	0.15		
教育	2,000,000.00	0.11	4,000,000.00	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	0.1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187,885,907.94</u>	<u>9.90</u>	<u>183,411,593.20</u>	<u>9.94</u>
个人贷款	1,711,864,734.93	90.10	1,662,701,670.78	90.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99,750,642.87</u>	<u>100.00</u>	<u>1,846,113,263.98</u>	<u>100.00</u>
应计利息	3,863,270.43		3,673,426.6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063,228.98		75,063,119.54	
账面价值	<u>1,825,550,684.32</u>		<u>1,774,723,571.06</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405,015,717.10	21.32	361,300,238.24	19.57
质押贷款	15,820,000.00	0.83	16,300,000.00	0.88
保证贷款	731,999,327.61	38.53	849,398,150.62	46.01
信用贷款	746,915,598.16	39.32	619,114,875.12	33.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99,750,642.87</u>	<u>100.00</u>	<u>1,846,113,263.98</u>	<u>100.00</u>
应计利息	3,863,270.43		3,673,426.6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063,228.98		75,063,119.54	
账面价值	<u>1,825,550,684.32</u>		<u>1,774,723,571.06</u>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920,969.11	5,944,704.11	7,246,222.03	193,871.81	<u>19,305,767.06</u>
保证贷款	9,978,809.85	4,887,898.90	2,529,678.23	1,127,443.61	<u>18,523,830.59</u>
信用贷款	5,122,517.35	5,339,015.94	62,246.70		<u>10,523,779.99</u>
合计	<u>21,022,296.31</u>	<u>16,171,618.95</u>	<u>9,838,146.96</u>	<u>1,321,315.42</u>	<u>48,353,377.64</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0,400,355.45	1,950,000.00	2,159,684.79	233,000.00	<u>14,743,040.24</u>
保证贷款	10,393,714.74	6,726,074.74	8,625,704.35	1,127,443.61	<u>26,872,937.44</u>
信用贷款	3,697,682.51	756,448.63	100,000.00		<u>4,554,131.14</u>
合计	<u>24,491,752.70</u>	<u>9,432,523.37</u>	<u>10,885,389.14</u>	<u>1,360,443.61</u>	<u>46,170,108.82</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38,328,763.59	6,639,240.56	30,095,115.39	<u>75,063,119.54</u>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ECL)	100,155.18	-34,489.77	-65,665.41	
-至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ECL未减值)	-279,537.97	404,448.34	-124,910.37	
-至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ECL已减值)	-357,302.17	-1,931,696.46	2,288,998.63	
本年计提	2,849,658.73	3,148,874.39	3,788,788.78	<u>9,787,321.90</u>
本期收回原核销			12,987,211.39	<u>12,987,211.39</u>
本期转销			-19,774,423.85	<u>-19,774,423.85</u>
期末余额	<u>40,641,737.36</u>	<u>8,226,377.06</u>	<u>29,195,114.56</u>	<u>78,063,228.98</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38,026,382.14	16,322,179.03	39,553,464.12	<u>93,902,025.29</u>
本年转移				
-至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ECL)	222,263.38		-222,263.38	
-至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ECL未减值)	-382,091.70	382,091.70		
-至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ECL已减值)	-421,830.83	-2,366,288.07	2,788,118.90	
本年计提	884,040.60	-7,698,742.10	37,691,329.36	<u>30,876,627.86</u>
本期收回原核销			8,250,809.09	<u>8,250,809.09</u>
本期转销			-57,966,342.70	<u>-57,966,342.70</u>
期末余额	<u>38,328,763.59</u>	<u>6,639,240.56</u>	<u>30,095,115.39</u>	<u>75,063,119.54</u>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171,560.24	1,160,033.22	3,046,275.73	217,417.00	<u>44,595,286.19</u>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29.62	83,388.00		<u>165,517.62</u>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	7,200.00		<u>13,200.00</u>
4. 期末余额	<u>40,171,560.24</u>	<u>1,236,162.84</u>	<u>3,122,463.73</u>	<u>217,417.00</u>	<u>44,747,603.81</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2,049.87	1,008,413.94	2,573,915.07	160,833.53	<u>7,605,212.4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4,338.08	82,182.45	197,294.75	23,508.96	<u>1,577,324.24</u>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0.00	6,984.00		<u>12,804.00</u>
4. 期末余额	<u>5,136,387.95</u>	<u>1,084,776.39</u>	<u>2,764,225.82</u>	<u>184,342.49</u>	<u>9,169,732.65</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36,309,510.37</u>	<u>151,619.28</u>	<u>472,360.66</u>	<u>56,583.47</u>	<u>36,990,073.78</u>
2. 期末账面价值	<u>35,035,172.29</u>	<u>151,386.45</u>	<u>358,237.91</u>	<u>33,074.51</u>	<u>35,577,871.16</u>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本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已办妥相关产权证明。

(五)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用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250,599.75		250,599.75			
合计	<u>250,599.75</u>		<u>250,599.75</u>			

(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45,826.88	<u>3,445,826.88</u>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53.54	<u>689,353.5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017.07	<u>498,017.07</u>
4. 期末余额	<u>3,637,163.35</u>	<u>3,637,163.3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90,132.34	<u>1,590,132.34</u>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974.45	<u>997,974.45</u>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017.07	<u>498,017.07</u>
4. 期末余额	<u>2,090,089.72</u>	<u>2,090,089.72</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855,694.54	<u>1,855,694.54</u>
2. 期末账面价值	<u>1,547,073.63</u>	<u>1,547,073.63</u>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0,000.00	<u>360,000.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360,000.00</u>	<u>360,000.00</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000.01	<u>130,000.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0	<u>120,000.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250,000.01</u>	<u>250,000.01</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229,999.99	<u>229,999.99</u>
2. 期末账面价值	<u>109,999.99</u>	<u>109,999.99</u>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0,030.68	9,823,96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445.51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u>9,434,585.17</u>	<u>9,823,962.3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380,013.53	62,533,423.46	9,022,731.45	60,151,542.99
租赁负债	240,017.15	1,600,114.36		
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			801,230.86	5,341,539.08
合计	<u>9,620,030.68</u>	<u>64,133,537.82</u>	<u>9,823,962.31</u>	<u>65,493,082.07</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负债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85,445.51	1,236,303.43		
合计	<u>185,445.51</u>	<u>1,236,303.43</u>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022,731.45	357,282.08	9,380,013.53
租赁		54,571.64	54,571.64
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	801,230.86	-801,230.86	
合计	<u>9,823,962.31</u>	<u>-389,377.14</u>	<u>9,434,585.17</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371,639.08	2,684,344.14	-3,033,251.77
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			801,230.86
合计	<u>9,371,639.08</u>	<u>2,684,344.14</u>	<u>-2,232,020.91</u>
			<u>9,823,962.31</u>

（九）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8,348.38	119,560.49
应收利息	215,380.66	257,380.48
长期待摊费用	86,266.27	332,003.99
待摊费用	46,284.00	69,828.00
合计	<u>576,279.31</u>	<u>778,772.96</u>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诉讼费	747,222.12	730,334.62
保证金、押金	119,534.00	68,922.00
代垫评估费		2,000.00
其他	6,774.00	
小计	<u>873,530.12</u>	<u>801,256.62</u>
减：坏账准备	645,181.74	681,696.13
账面价值	<u>228,348.38</u>	<u>119,560.49</u>

3. 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316,691.04	400,304.14
小计	<u>316,691.04</u>	<u>400,304.14</u>
减：坏账准备	101,310.38	142,923.66
账面价值	<u>215,380.66</u>	<u>257,380.48</u>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04,437.73		220,038.12	84,399.61
其他	27,566.26		25,699.60	1,866.66
合计	<u>332,003.99</u>		<u>245,737.72</u>	<u>86,266.27</u>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后收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174,644.03	-32,945.59			2,141,69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63,119.54	9,787,321.90	12,987,211.39	-19,774,423.85	78,063,228.98
其他应收款	681,696.13	19,647.54	141,355.07	-197,517.00	645,181.74
应收利息	142,923.66	-41,613.28			101,310.38
合计	<u>78,062,383.36</u>	<u>9,732,410.57</u>	<u>13,128,566.46</u>	<u>-19,971,940.85</u>	<u>80,951,419.54</u>

(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小再贷款	250,000,000.00	252,000,000.00
小计	<u>250,000,000.00</u>	<u>252,000,000.00</u>
应付利息	152,777.78	154,000.00
合计	<u>250,152,777.78</u>	<u>252,154,000.00</u>

(十二)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u>424,000,759.34</u>	<u>470,455,199.08</u>
一公司客户	49,660,474.81	107,820,071.35
一个人客户	374,340,284.53	362,635,127.73
定期存款	<u>2,395,322,839.87</u>	<u>2,326,883,237.89</u>
一公司客户	1,208,875.72	1,217,500.07
一个人客户	2,394,113,964.15	2,325,665,737.82
保证金存款	2,108,486.12	2,330,986.12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61.33	61.33
小计	<u>2,821,432,146.66</u>	<u>2,799,669,484.42</u>
应付利息	180,049,586.28	160,660,578.84
合计	<u>3,001,481,732.94</u>	<u>2,960,330,063.26</u>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0,678.15	22,242,868.86	22,097,833.94	2,535,713.0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545,705.72	4,545,705.72	
三、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84,400.00	1,685,700.00		1,970,100.00
合计	<u>2,675,078.15</u>	<u>28,474,274.58</u>	<u>26,643,539.66</u>	<u>4,505,813.0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788.40	17,315,921.16	17,032,007.19	1,311,702.37
二、职工福利费		1,250,096.55	1,250,096.55	
三、社会保险费		<u>1,132,056.75</u>	<u>1,132,056.75</u>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101,851.10	1,101,851.10	
工伤保险费		30,205.65	30,205.65	
四、住房公积金		2,082,276.00	2,082,2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889.75	346,318.40	485,197.45	1,224,010.70
六、其他短期薪酬		116,200.00	116,200.00	
合计	<u>2,390,678.15</u>	<u>22,242,868.86</u>	<u>22,097,833.94</u>	<u>2,535,713.0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44,077.60	2,944,077.60	
二、企业年金缴费		1,509,444.52	1,509,444.52	
三、失业保险费		92,183.60	92,183.60	
合计		<u>4,545,705.72</u>	<u>4,545,705.72</u>	

其他短期薪酬为本期为全体职工购买的重疾险，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为长效激励金。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12,761.78	2,568,796.98
应交增值税	106,171.51	325,460.24
应交房产税	84,400.84	84,400.84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337.22	12,800.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2.01	24,014.2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185.15	10,291.8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3.43	6,861.20
应交其他	22,642.43	23,925.76
合计	<u>1,750,054.37</u>	<u>3,056,551.97</u>

(十五)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17,224.63	3,281,824.72
预提费用	125,787.25	275,640.81
合计	<u>4,743,011.88</u>	<u>3,557,465.53</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效激励金	1,282,063.50	1,282,063.50
久悬未取款项	1,272,368.69	886,570.39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1,135,893.27	189,094.49
不良贷款风险金	866,393.93	859,419.76
其他	60,505.24	64,676.58
合计	<u>4,617,224.63</u>	<u>3,281,824.72</u>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缴股本	108,058,410.00			108,058,410.00
合计	<u>108,058,410.00</u>			<u>108,058,410.00</u>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827,710.99	2,271,513.74		35,099,224.73
任意盈余公积	31,211,622.43	1,159,783.94		32,371,406.37
合计	<u>64,039,333.42</u>	<u>3,431,297.68</u>		<u>67,470,631.1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根据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南康赣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15.98万元。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1,164,880.89			51,164,880.89
合计	<u>51,164,880.89</u>			<u>51,164,880.89</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本行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82,081,251.47	87,978,562.7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5,211,283.47
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期初余额	<u>82,081,251.47</u>	<u>72,767,279.24</u>
本期增加额	<u>22,715,137.43</u>	<u>11,597,839.38</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715,137.43	11,597,839.38
本期减少额	<u>3,431,297.68</u>	<u>2,283,867.15</u>
其中：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71,513.74	1,159,783.94
本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1,159,783.94	1,124,083.21
本期期末余额	<u>101,365,091.22</u>	<u>82,081,251.47</u>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171,298,828.46</u>	<u>180,598,672.90</u>
—存放中央银行	2,619,455.91	2,763,163.14
—存放同业	53,212,144.69	59,495,52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15,467,227.86</u>	<u>118,339,987.17</u>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10,753,624.36	9,730,852.29
个人贷款	104,713,603.50	108,609,134.88
利息支出	<u>92,014,927.95</u>	<u>97,645,537.24</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24,777.79	5,561,680.55
—吸收存款	86,690,150.16	92,083,856.69
利息净收入	<u>79,283,900.51</u>	<u>82,953,135.66</u>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34,054.36</u>	<u>85,316.25</u>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7,282.67	75,334.88
—代理手续费收入	5,355.49	8,443.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416.20	1,53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712,419.12</u>	<u>923,543.58</u>
—结算手续费支出	1,585,396.23	230,381.42
—网贷手续费支出	783,611.17	685,167.16
—其他手续费支出	343,411.72	7,99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578,364.76</u>	<u>-838,227.33</u>

(二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处置损益	126.21	64.0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99.86
合计	<u>126.21</u>	<u>663.94</u>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率互换利息收入	967,662.00	3,373,483.29
稳岗补贴	102,585.59	148,452.16
个税返还	6,255.86	5,537.70
合计	<u>1,076,503.45</u>	<u>3,527,473.15</u>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37,603.36	484,671.82
印花税	71,506.00	67,36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3.48	54,402.31
教育费附加	17,418.64	23,62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2.43	15,750.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42.68	8,818.59
合计	<u>484,926.59</u>	<u>654,636.17</u>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74,274.58	29,706,081.61
日常业务费用	3,700,784.49	3,205,051.58
折旧与摊销	<u>2,941,036.41</u>	<u>3,167,069.53</u>
—固定资产折旧	1,577,324.24	1,607,94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7,974.45	816,723.11
—无形资产摊销	120,000.00	120,00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737.72	622,401.64
钞币运送费	1,369,102.24	1,226,116.24
存款保险费	1,047,156.08	917,127.55
安全防范费	793,368.11	713,292.00
低值易耗品	123,374.22	37,441.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946.00	89,178.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537.54	72,053.73
其他	47,026.76	44,636.00
合计	<u>38,665,606.43</u>	<u>39,178,047.24</u>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2,945.59	-151,32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787,321.90	30,876,627.86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41,613.28	-48,050.6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647.54	-65,098.30
合计	<u>9,732,410.57</u>	<u>30,612,153.03</u>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转收入	29,677.12	
结算罚款收入	26,700.00	81,380.21
长效激励金利息收入		47,045.74
其他	7.29	1,220.30
合计	<u>56,384.41</u>	<u>129,646.25</u>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1,550,000.00	1,000,200.00
捐赠支出	40,000.00	120,000.0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13,571.01
其他	5,326.00	1,846.90
合计	<u>1,595,326.00</u>	<u>2,235,617.91</u>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9,94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377.14	2,232,020.91
汇算清缴	-54,177.23	-737,622.97
合计	<u>4,645,142.80</u>	<u>1,494,397.9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360,280.23	13,092,237.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4,042.03	1,963,835.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177.23	-737,622.97
免税收入的影响	-181,757.11	-106,258.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035.11	374,444.26
所得税费用合计	<u>4,645,142.80</u>	<u>1,494,397.94</u>

(三十)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715,137.43	11,597,839.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32,410.57	30,612,153.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7,974.45	816,723.11
固定资产折旧	1,577,324.24	1,607,944.77
无形资产摊销	120,000.00	120,00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737.72	622,4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6.21	-663.94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13,5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377.14	2,232,02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00,456.56	-94,326,51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60,231.13	-221,711,0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37,609.91</u>	<u>-267,315,623.10</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582,340,343.86	1,570,967,933.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70,967,933.15	1,833,907,36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372,410.71</u>	<u>-262,939,432.8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库存现金	7,105,815.73	5,514,388.13
存放中央银行及非限制性款项	764,842,250.86	767,735,677.2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810,392,277.27	797,717,867.8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82,340,343.86</u>	<u>1,570,967,933.15</u>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客户的行业、规模、业务模式、交易特征等信用风险特征，本行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划分为对公、零售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建立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和参数、前瞻性信息等。

（1）风险分组

本行参考巴塞尔内部评级模型，充分考虑客户的行业、规模、业务模式、交易特征等因素，确保落入同一敞口的客户具备类似的风险特征，主要分为对公贷款、对公表外、个人贷款、公务卡、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债权投资七大敞口分组。

（2）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风险分类下调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7）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

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行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等宏观指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乐观、中性、悲观)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行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842,060.20			<u>910,842,060.20</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0,545,062.52			<u>810,545,062.52</u>	2,141,698.44		<u>2,141,698.4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675,381.09	25,486,010.66	39,452,521.55	<u>1,903,613,913.30</u>	40,641,737.36	8,226,377.06	29,195,114.56
合计	<u>3,560,062,503.81</u>	<u>25,486,010.66</u>	<u>39,452,521.55</u>	<u>3,625,001,036.02</u>	<u>42,783,435.80</u>	<u>8,226,377.06</u>	<u>29,195,114.56</u>
							<u>80,204,927.4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8,689,515.70			<u>908,689,515.70</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160,453.24			<u>798,160,453.24</u>	2,174,644.03		<u>2,174,644.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2,668,826.62	24,797,308.98	42,320,555.00	<u>1,849,786,690.60</u>	38,328,763.59	6,639,240.56	30,095,115.39
合计	<u>3,489,518,795.56</u>	<u>24,797,308.98</u>	<u>42,320,555.00</u>	<u>3,556,636,659.54</u>	<u>40,503,407.62</u>	<u>6,639,240.56</u>	<u>30,095,115.39</u>
							<u>77,237,763.57</u>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1)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目的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不计息/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7,207.54	903,644,852.66			<u>910,842,060.20</u>
存放同业款项	152,785.25	808,250,578.83			<u>808,403,364.08</u>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5,660.23	191,097,921.71	1,627,117,102.38		<u>1,825,550,684.32</u>
其他金融资产(注1)	443,729.04				<u>443,729.04</u>
金融资产合计	<u>15,129,382.06</u>	<u>1,902,993,353.20</u>	<u>1,627,117,102.38</u>		<u>3,545,239,837.6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2,777.78		250,000,000.00		<u>250,152,777.78</u>
吸收存款	180,049,586.28	747,025,482.91	535,602,759.48	1,538,803,904.27	<u>3,001,481,732.94</u>
其他金融负债(注2)	4,617,224.63				<u>4,617,224.63</u>
金融负债合计	<u>184,819,588.69</u>	<u>747,025,482.91</u>	<u>785,602,759.48</u>	<u>1,538,803,904.27</u>	<u>3,256,251,735.35</u>
资产负债缺口	<u>-169,690,206.63</u>	<u>1,155,967,870.29</u>	<u>841,514,342.90</u>	<u>-1,538,803,904.27</u>	<u>288,988,102.29</u>

注1: 其他金融资产指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注2: 其他金融负债指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不计息/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97,869.40	903,091,646.30				<u>908,689,515.70</u>
存放同业款项	442,585.44	795,543,223.77				<u>795,985,809.2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55,906.60	160,137,639.68	1,604,330,024.78			<u>1,774,723,571.06</u>
其他金融资产（注1）	376,940.97					<u>376,940.97</u>
金融资产合计	<u>16,673,302.41</u>	<u>1,858,772,509.75</u>	<u>1,604,330,024.78</u>			<u>3,479,775,836.9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000.00		252,000,000.00			<u>252,154,000.00</u>
吸收存款	160,660,578.84	338,485,660.73	570,804,598.06	1,890,329,825.63	49,400.00	<u>2,960,330,063.26</u>
其他金融负债（注2）	3,281,824.72					<u>3,281,824.72</u>
金融负债合计	<u>164,096,403.56</u>	<u>338,485,660.73</u>	<u>822,804,598.06</u>	<u>1,890,329,825.63</u>	<u>49,400.00</u>	<u>3,215,765,887.98</u>
资产负债缺口	<u>-147,423,101.15</u>	<u>1,520,286,849.02</u>	<u>781,525,426.72</u>	<u>-1,890,329,825.63</u>	<u>-49,400.00</u>	<u>264,009,948.96</u>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剩余到期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802,601.80	771,948,066.59		91,391.81				<u>910,842,060.20</u>
存放同业款项		808,251,771.93		151,592.15				<u>808,403,364.08</u>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35,660.23	48,683,627.22	142,414,294.49	1,002,969,188.73	613,272,917.38	10,874,996.27	<u>1,825,550,684.32</u>
其他金融资产	<u>228,348.38</u>	<u>215,380.66</u>						<u>443,729.04</u>
-应收利息		215,380.66						<u>215,380.66</u>
-其他应收款	228,348.38							<u>228,348.38</u>
金融资产合计	<u>139,030,950.18</u>	<u>1,587,750,879.41</u>	<u>48,683,627.22</u>	<u>142,657,278.45</u>	<u>1,002,969,188.73</u>	<u>613,272,917.38</u>	<u>10,874,996.27</u>	<u>3,545,239,837.64</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152,777.78			<u>250,152,777.78</u>
吸收存款		623,155,138.53	161,984,483.60	436,298,662.43	573,067,172.90	1,206,976,275.48		<u>3,001,481,732.94</u>
其他金融负债	<u>4,617,224.63</u>							<u>4,617,224.63</u>
-其他应付款	4,617,224.63							<u>4,617,224.63</u>
金融负债合计	<u>4,617,224.63</u>	<u>623,155,138.53</u>	<u>161,984,483.60</u>	<u>436,298,662.43</u>	<u>823,219,950.68</u>	<u>1,206,976,275.48</u>		<u>3,256,251,735.35</u>
净头寸	<u>134,413,725.55</u>	<u>964,595,740.88</u>	<u>-113,300,856.38</u>	<u>-293,641,383.98</u>	<u>179,749,238.05</u>	<u>-593,703,358.10</u>	<u>10,874,996.27</u>	<u>288,988,102.29</u>

下表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项目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55,969.08	773,250,065.35		83,481.27				908,689,515.70
存放同业款项		795,544,429.62		441,379.59				795,985,80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2,479.98	49,899,327.89	113,911,738.42	1,006,962,936.23	589,252,012.59	8,115,075.95	1,774,723,571.06
其他金融资产	<u>119,560.49</u>	<u>257,380.48</u>						<u>376,940.97</u>
-应收利息		257,380.48						<u>257,380.48</u>
-其他应收款	119,560.49							<u>119,560.49</u>
金融资产合计	<u>135,475,529.57</u>	<u>1,575,634,355.43</u>	<u>49,899,327.89</u>	<u>114,436,599.28</u>	<u>1,006,962,936.23</u>	<u>589,252,012.59</u>	<u>8,115,075.95</u>	<u>3,479,775,836.94</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154,000.00			<u>252,154,000.00</u>
吸收存款		659,998,233.25	75,335,823.26	85,297,370.98	605,779,938.43	1,533,869,297.34	49,400.00	<u>2,960,330,063.26</u>
其他金融负债	<u>3,281,824.72</u>							<u>3,281,824.72</u>
-其他应付款	3,281,824.72							<u>3,281,824.72</u>
金融负债合计	<u>3,281,824.72</u>	<u>659,998,233.25</u>	<u>75,335,823.26</u>	<u>85,297,370.98</u>	<u>857,933,938.43</u>	<u>1,533,869,297.34</u>	<u>49,400.00</u>	<u>3,215,765,887.98</u>
净头寸	<u>132,193,704.85</u>	<u>915,636,122.18</u>	<u>-25,436,495.37</u>	<u>29,139,228.30</u>	<u>149,028,997.80</u>	<u>-944,617,284.75</u>	<u>8,065,675.95</u>	<u>264,009,948.96</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江西省家常饭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赣州市南康区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赣州市南康区永悦矿业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其他关联企业	因向本行派驻董监事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附属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本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往来及交易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0,545,062.52	798,160,453.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损益		
利息收入	53,212,144.69	59,495,522.59

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往来及交易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89,883.52	15,732,215.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损益		
利息收入	740,784.85	1,019,188.3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7,294.47	1,224,559.51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有35笔，涉诉金额合计1,652.30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